

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

文件

宝金财教专〔2019〕22号

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 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教〔2019〕15号）文件，现下达各校 2019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 3019000 元。为切实做好中职学生免学费工作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学费对象：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（含县镇）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（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）。涉农专业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《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教〔2014〕1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号）中“对中等职业教育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行免学